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解釋，本部業以100年8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發布在案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如需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江宜樺

第1頁 共1頁

100/08/30 10:06-工務局



1000349705 無附件